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826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「“明通”滋陰降火湯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6561號）」等4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2日衛部中字第112001415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“明通”滋陰降火湯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6561號）」等4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5月2日以衛部中字第1120014157號函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- 四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潤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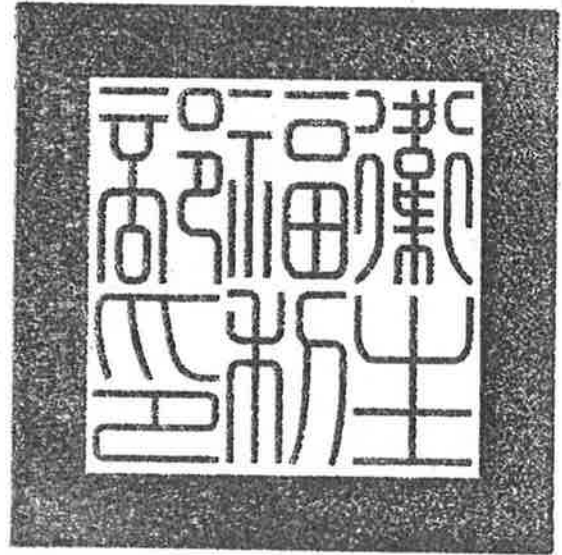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20014157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明通”滋陰降火湯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36561號）」等4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（一）衛署藥製字第036561號“明通”滋陰降火湯濃縮顆粒。

（二）衛署藥製字第036608號“明通”頓嗽湯濃縮顆粒。

（三）衛署藥製字第036690號“明通”白虎加人參湯濃縮散。

（四）衛署藥製字第042562號“明通”右歸丸濃縮細粒。

部長 薛瑞元